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18〕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实施,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至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源头治理,注重工作实效。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聚焦建设资金保障和建筑市场规范,压紧属地政府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督促落实以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业主和总承包企业建立做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为核心的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的组织领导、落地落实以地方、部门、企业责任制为核心的欠薪治理体系、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国家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我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市(州)自查。各市(州)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市(州)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2月底前,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州)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市(州)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 政府重视、协调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需要;
3.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 10 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 3 名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4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影响国家对省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联席会议向各市(州)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省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联席会议对该市(州)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市(州)政府须制定整改

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由省联席会议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机关，
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印发

